

#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规〔2023〕7号

##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期、森林防火区及 野外用火管理的通告

为有效遏制我市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划定森林防火期、森林防火区及野外用火管理有关内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森林防火期

我市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因防治病虫害鼠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需经当

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批准。

## **二、森林防火区**

全市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 50 米以内(含 50 米)为森林防火区。

## **三、森林防火区内用火管理**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，满足森林防火期间因特殊情况用火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发文之日起，我市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实行审批制度，审批权限委托给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应急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指导监督工作。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力度，依法查处森林防火区内违章用火行为，特别是在禁止野外用火发布期间，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，对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**四、森林防火区外用火管理**

全市森林防火区外用火实行用火报备制度。由用火的单位或个人向村委会书面报备，报备内容包括用火时间、用火区域及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。村委会根据报备情况，对用火区域、防护措施、人员组织、扑火准备、通讯联络、天气情况等进行一次全面核实，及时公告用火区域、时间等相关事项，同时向乡镇（街道）森防办报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，规范用火报备制度。

## **五、有效期及解释权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具体解释工作由永

安市应急管理局承担。

- 附件：1. 永安市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审批办法  
2. 永安市野外用火审批表

永安市人民政府  
2023年7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 1

# 永安市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审批办法

### 申请条件：

1. 因防治病虫害鼠害、冻害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。
2. 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（含 3 级）。
3. 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。
4. 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，并配带扑火工具。面积 50 亩以上配备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面积 50 亩以下配备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围守人员必须与火势发展方向保持同步跟进，以保持对火势的适时控制，严防跑火。
5. 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、熄灭余火。

### 申请材料：《永安市野外用火审批表》

### 办理流程：

1. 受理：申请人填写《永安市野外用火审批表》，到当地林业站申请组织人员实地山场勘查。
2. 审核：申请人根据林业站签署的意见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。
3. 备案：提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林业局备案。

附件 2

## 永安市野外用火审批表

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 (个人)					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
地点	林班		大班		小班	面积 (亩)			土名	
用火目的					时间	日 时至 日 时止				
东经					北纬					
安全措施落实情况	经办人:				用火单位 负责人意见	签字:				
辖区内乡镇林业站意见	签字:				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 审批意见	盖章:				
用火情况					山场示意图					

用火情况栏填安全、跑火等。

